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延军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符合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的需求，有

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二）关于子公司投资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1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042,34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80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满足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原6名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等情形，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723,435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